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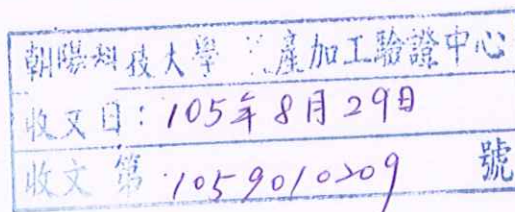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16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轄德蜜林貿易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有機薄荷茶」產品未正確標示驗證機構名稱或標章，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5年8月16日南市農務字第1050860434號函辦理。
- 二、按「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品名、原料名稱、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及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辦法第14條略以，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外國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 三、承上，函示桃園市政府抽檢旨揭產品外袋僅標示驗證機構代號AT-BIO-301及歐盟有機共同標章，未標示驗證機構 Austria Bio Garantie (ABG) 名稱或驗證機構標章，已違

反上開規定，請依事實認定秉權責裁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6-08-30
交 08:43:30 章

裝



訂



線